第九課 - 認識教會

當您相信和接受主耶穌基督為救主和生命的主的一刻，您就立刻成為神的兒女（約 1：12），成為神家裡的一份子。

教會是神的家，「這家就是永生神的教會」（提前 3：15 中）。每一個信主的人都是神的兒女，所以必須常常聚在一起，彼此勉勵，互相扶持，這樣屬靈生命才會成長。

您需要教會，教會也需要您；就像您需要家，家也需要您一樣。

（一）教會的定義

教會是神藉着祂的兒子（主耶穌）的寶血買來的（徒 20：28）。

教會是主耶穌所愛、所顧惜的（弗 5：25、29），是聖潔沒有瑕疵可以獻給自己作榮耀的教會（弗 5：27）。

我們有神為父，主耶穌為救主，聖靈為保惠師，信徒為弟兄姊妹，就是一個整體、一個大家庭。

（1）「教會」一詞的意思	（i）英文“Church”（教會）一詞（它的同語字根形態為“kirk”），源自希臘文 kyrikon（σκωτική εκκλησία），意為「屬於主」。這詞後來演變成為有其他意思，例如：指與屬主的人群有關的地方、人物或宗教等。 （ii）希伯來文 gahal 純粹是指集會。在七十士譯本（舊約聖經的希臘文譯本）裡常常譯為 ekklesia。雖然這詞最常指的是以色列人的聚會。但不一定是指宗教會眾，或甚至也不一定是指人羣的集會，例如：（創28：3）中文和合本翻譯為「多族」，英文NIV翻譯為「a community of peoples」；而（詩26：5）中文和合本翻譯為「惡人的會」，英文NIV翻譯為「the assembly」；（詩89：5）中文和合本翻譯為「在聖者的會中」，英文NIV同樣翻譯為「the assembly」。 （iii）希臘文 ekklesia 指聚會，這詞所指的並不是聚集的人，而是指聚會本身。因此，如果人羣並不是正式被召集在一起，就不能用 ekklesia 來形容這些人。
（2）教會在新約的意思	Ekklesia - 這字由字首 ek（出或出來）和字身 klesia（呼喚或呼召）合成，直譯為「呼召出來」。因此，教會不是建築物，而是一群被神從罪、從世界中呼召出來成為“基督的身體”的基督徒。他們有共同的使命，一同敬拜、事奉主，在神的愛中建立屬於神的團體。因此不分時代、種族、階級，凡信主耶穌，聖靈重生的人，都成為神家的一份子。 教會通常分為「**整體性**/普世性/宇宙性/無形的教會」和「**地方性**/有形的教會」。

	但單以「整體性」和「地方性」兩類，是未能全面解釋這個概念，因此可分為：[1] （i）「**整體性教會**」－所有在天上和地上的信徒（超越時空和地域）。普世的基督徒（包括所有重生得救，不分時代、宗族、國籍、年齡的信徒）作為肢體，以基督作為頭的整體。「有名錄在天上諸長子之會所共聚的總會（指從創世以來直到主再來審判的日子，所有有名記錄在生命冊上的人），有審判眾人的神，和被成全之義人的靈魂。」（來12：23） （ii）「**同一時代的普世教會**」－在世界不同地區的所有地方教會（超越地域）。 （iii）「**地方教會**」－指某一地區的教會或在信徒家庭聚會的團契。如：哥林多教會（林前16：19；羅16：5；門2）。基督徒信仰生活的中心，彼此建立持續與神、與人關係的羣體。 整體性教會由所有不同時代的普世教會；與同一時代普世的地方教會組成。每一位信徒都屬於這三類教會的一份子。 雖然有形的教會有地方、言語、宗派等分別，但仍與教會的真體沒有影響。教會的根基是耶穌基督，是穩固可靠的，所以雖然有形教會受到逼迫、攻擊，但有主同在的教會仍堅固永存。
（3） **教會的比喻**[2]	聖經中用一些比喻來形容教會，使人更容易明白教會的意義。 以下所討論的只是新約聖經內，幾個有關教會的性質的比喻，強調信徒與主的生命關係；其他如：聖潔的國度，神的國等，都有其獨特的啟示和意義，可見教會在神的國度是何等的重要。 **（i）教會是基督的身體（the Body of Christ）** 基督的身體（the Body of Christ）（羅7：4；林前10：16，11：29，12：27；弗4：12） 基督是教會的頭，教會是基督的身體，信徒彼此為肢體。這個「身體的比喻」強調信徒與主、及信徒與信徒之間的親密關係：生命相同，使命亦一致。 **（ii）教會是主的殿（Temple of the Lord）** 在舊約時期，以色列人敬拜神的地方，常被稱為神的殿、聖殿等。主耶穌在世時亦以聖殿比喻祂的身體（約 2：19-21）。

[1] 李善求，《新生命：福音性查經》（加拿大，多倫多：加拿大恩福協會，2004），頁 90。

[2] 馬有藻，《基要信仰概論》（台灣：台灣中國信徒佈道會，2003），頁 144-147。

但主耶穌復活、升天、聖靈降臨後，神就不住在人手所做的建築物，是住在信徒心裡，而信徒聚集的地方就是教會。

「創造宇宙和其中萬物的神，既是天地的主，就不住人手所造的殿」（徒17：24）

「豈不知你們是神的殿，神的靈住在你們裡頭麼。若有人毀壞神的殿，神必要毀壞那人，因為神的殿是聖的，這殿就是你們。」（林前3：16-17）「豈不知你們的身子就是聖靈的殿麼，這聖靈是從神而來，住在你們裡頭的，並且你們不是自己的人。」（林前3：19）

因此，保羅說，「這樣，你們不再作外人，和客旅，是與聖徒同國，是神家裡的人了。並且被建造在使徒和先知的根基上，有基督耶穌自己為房角石。各〔全〕房靠祂聯絡得合式，漸漸成為主的聖殿。你們也靠祂同被建造成為神藉着聖靈居住的所在。」（弗 2：19-22）

「為要成全聖徒，各盡其職，建立基督的身體。」（弗 4：12）

信徒在教會內亦稱為「活石」，被建造成為「靈宮」，「聖潔的祭司」，「永生神的殿」等。

「主乃活石，固然是被人所棄的，卻是被神所揀選所寶貴的。你們來到主面前，也就像活石，被建造成為靈宮，作聖潔的祭司，藉着耶穌基督奉獻神所悅納的靈祭。」（彼前2：4-5）

「神的殿和偶像有甚麼相同呢？因為我們是永生神的殿，就如神曾說，『我要在他們中間居住，在他們中間來往，我要作他們的神，他們要作我的子民。』」（林後6：16）

（iii）神所揀選的人（God's elect）

教會是由一群神所揀選的人組成（羅8：33），「…藉着耶穌基督得兒子的名份。…原是那位隨己意行作萬事的，照着祂旨意所預定的。」（弗1：5、11）

（iv）教會基督的新婦（Bride of Christ）

基督愛教會，甘願為教會捨己，「你們作丈夫的，要愛你們的妻子；正如基督愛教會，為教會捨己。」（弗5：25）

是主所買贖、所潔淨、所喜愛，要獻給基督作榮耀的教會，榮耀基督的名（弗 5：25-27）。

（v）葡萄樹與枝子（vine and branches）

主耶穌是「真葡萄」（約15：1），信徒是技子，這關係強調生命的連結（約15：

	4）並以果子證明這關係的實在（約15：5-6）。 **（vi）牧人與羊群（Shepherd and sheep）** 在舊約，神與以色列人的關係是以牧人與羊群表達。 在新約，相同的描繪用在主耶穌與教會方面（約10：1-29）。這比喻強調信徒有主的引導和看顧。 **（vii）大祭司與祭司（High priest and believer-priests）** 教會若比作聖殿，主耶穌基督是聖殿中的大祭司（來9：24-28），每日為信徒向神代求（來7：25）； 信徒也被揀選為祭司，目的宣揚主的美德，「惟有你們是被揀選的族類，是有君尊的祭司，是聖潔的國度，是屬神的子民，要叫你們宣揚那召你們出黑暗入奇妙光明者的美德。」（彼前2：9）這比喻強調信徒擁有新的身份、地位和使命。 **（viii）末後的亞當與新造的人（The Last Adam and the new creation）** 罪是從一人（第一個亞當）而來，於是死就臨到眾人身上（羅 5：12），但主耶穌掙開死亡的捆鎖，從死裡復活，成為信徒初熟的果子（林前 15：20），使罪人成為新造的人，全因這末後亞當（主耶穌）的原故（林前 15：45）。這比喻說明人經歷奇妙的改造，全因末後亞當（主耶穌）的救贖恩典。
（二）教會的組織[3] 教會是一個有機體，如一個身體。教會亦是一個有組織的集會，按照神所吩咐的規例進行敬拜、教導及其他活動等。 前者（有機體）稱為「無形的教會」或「整體/普世教會」；後者（組織體）則稱作「有形的教會」或「地方教會」。	
（1）教會的體制	**主要有四類：** **（i）會督制（episcopalian）** - 以一總監督為無上權威，管理這類型教會體制的一切庶務（代表教會有聖公會、衛理會、循道會、天主會、希臘東正教會等。） **（ii）長老制（presbyterian）** - 長老制教會由區制之長老管轄，全國的區會由國家性的總長老治會部統管，這部又由「全國大會」主持。（代表教會有長老會、改革宗教會）。 **（iii）會員制（congregational）** - 會員為教會至上決策權威所在，而每個教會個別

[3] 馬有藻，頁 154-156。

	自立自養自治，因此「民主」和「自治」常是此類教會的標榜。（代表教會有浸信會，基督會及自立教會）。 **（iv）自由制（non-government）** - 這類型教會沒有固定體制，主要是強調「無形的教會」這個觀念，在他們中間，他們視聖靈的地位較人為組織更為重要（代表教會有貴格會、弟兄會等）。 從新約聖經提供的資料，新約教會的體制似乎沒有一固定的型式，而會督式、長老式、會員式皆流行，這是因他們特殊背景的原故。
（2）教會的職份[4]	（i）長老；（ii）監督；（iii）執事；（iv）女執事； （v）使徒、先知、傳福音、牧師和教師（牧師亦是教師）（弗 4：11）。
（3）教會的職事[5]	**（i）崇拜 -** 崇拜是教會生活最主要的活動，崇拜是以神為中心，在崇拜時，敬拜的對象是三一神：感恩、頌讚、詩歌、禱告、誦讀、講道、奉獻等都是環繞在神的偉大、神的救贖、神的帶領等各方面（羅11：36）。 **（ii）教導 -** 當主耶穌升天的時候，吩咐門徒說：「凡我所吩咐你們的，都教訓他們遵守。」（太28：20）在早期教會，信徒都恆心遵守使徒的教訓（徒2：42）。 **（iii）團契 -** 教會生活着重敬拜，同時，也着重肢體生活：彼此相顧、激發愛心、勉勵行善（來10：24），使信徒建立起來。 **（iv）服事** – 主耶穌在世時，已留下美好的榜樣，謙卑服事，「正如人子來，不是要受人的服事，乃是要服事人；並且要捨命，作多人的贖價。」（太20：28）所以我們必須學習主，彼此謙卑服事，更要關心社區的需要。社會關懷是教會的一項使命，主耶穌（路10：25-37）及新約書信都強調這項服事。信徒是世上的鹽和世上的光，影響身邊周圍的人。 **（v）傳道 -** 這是教會對外傳福音的聖工，亦是主耶穌升天前所頒佈的大使命（太28：19-20；徒1：8）。 因此，教會必須順服主的命令，教導信徒遵行神的話語。
實踐應用 您認為教會與社區中心有沒有分別？如果有，有甚麼分別？ 您是否了解、明白神設立教會的原因，和神對教會的期望？您願意為教會作甚麼？	

[4] 同上，頁 156-157。

[5] 同上，頁 163-164。